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类型	页码	备注
1	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52	
2	稳定股价的承诺	53-59	
3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	参见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及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60-63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64-71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2-79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80-87	
8	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88-90	
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91-99	
10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00-124	
11	业绩下滑承诺	125-127	
12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128-129	
13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130-131	
14	关于租赁物业事项的承诺函	132-133	
1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业绩未达预期补偿的承诺	134-135	
16	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	136-139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全，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总经理欧阳旭频（以下简称“本人”）就股份锁定期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①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③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④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⑤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⑥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全

王 全

欧阳旭频

欧阳旭频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全及其一致行动人欧阳旭频（以下简称“本人”）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①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②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③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通知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若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 全



欧阳旭频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同一控制下股东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以下统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股份锁定期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紫金港二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 军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紫金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 军



承诺人(盖章): 深圳紫港富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 军



承诺人(盖章): 深圳紫金港睿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 军



承诺人(盖章): 海宁新愿景毓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 军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同一控制下股东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以下统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股份锁定期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人(盖章):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同一控制下股东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以下统称“本企业”）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且本企业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2、本企业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若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人(盖章):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同一控制下股东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以下统称“本企业”）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2、本企业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若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紫金港二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 军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紫金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 军

承诺人（盖章）：深圳紫港富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 军

承诺人（盖章）：深圳紫金港睿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 军

承诺人（盖章）：海宁新愿景毓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 军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就股份锁定期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海宁新愿景毓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 军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就股份锁定期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就股份锁定期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樊利平

樊利平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王全、欧阳旭频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鲁斌、朱金路、夏小华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 除遵守上述锁定期及减持规则外，本人还需遵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份额转让的相关约定。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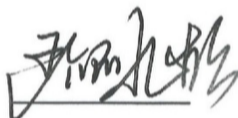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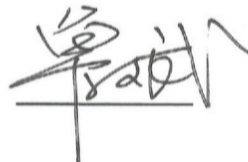
王 全



朱金路



欧阳旭频



鲁 斌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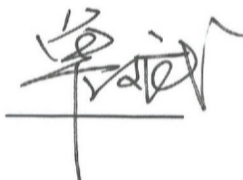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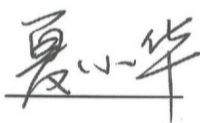
欧阳旭频



鲁斌



朱金路



夏小华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苏俊柳、高显波（以下统称“本人”）就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除遵守上述锁定期及减持规则外，本人还需遵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份额转让的相关约定。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苏俊柳


高显波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全达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苏州市全达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股份锁定期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全达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苏州市全达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汤胜山

2025 年 6 月 23 日

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股份锁定期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黄韬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就股份锁定期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 雯

2025 年 6 月 23 日



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股份锁定期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徐 雯

2025 年 6 月 23 日



深圳市博峰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深圳市博峰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股份锁定期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博峰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博峰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润秀

刘润秀

2025 年 6 月 23 日



深圳前海紫金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深圳前海紫金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股份锁定期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前海紫金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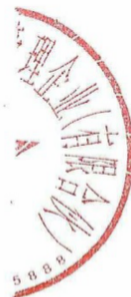
承诺人（盖章）：

深圳前海紫金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人曾建伟作为发行人股东，就股份锁定期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曾建伟

曾建伟

2025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人胡斌作为发行人股东，就股份锁定期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斌' (Hu Bin),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胡 斌

2025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人李亮作为发行人股东，就股份锁定期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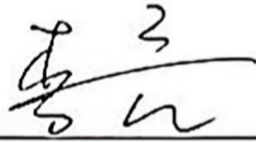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亮' (Liang),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 亮

2025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人钱洁作为发行人股东，就股份锁定期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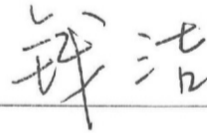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Ji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钱 洁

2025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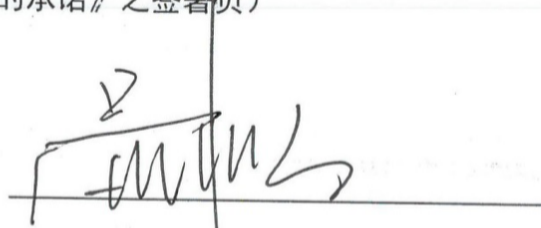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人吴剑明作为发行人股东，就股份锁定期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吴剑明

2025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人徐宏作为发行人股东，就股份锁定期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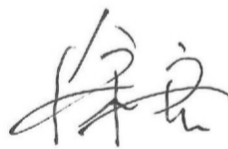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 宏

2025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人殷永彪作为发行人股东，就股份锁定期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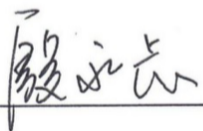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殷永彪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全近亲属王尚（以下简称“本人”）就股份锁定期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全达兴）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含间接）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含间接）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四、本人如后续担任发行人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五、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业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 尚

2021 年 8 月 15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维护本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未按照本预案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全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全及其一致行动人欧阳旭频（以下简称“本人”）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发在发行人处的股东分红，直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 全



欧阳旭频

201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本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发放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王全

王全

欧阳旭频

欧阳旭频

鲁斌

鲁斌

朱金路

朱金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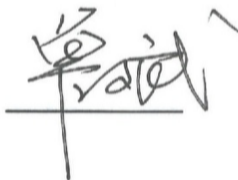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欧阳旭频



鲁斌



朱金路



夏小华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全及其一致行动人欧阳旭频（以下简称“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 全



欧阳旭频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确保投资尽快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在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尽可能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

（3）公司将不断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4）持续研发创新，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配置先进研发设备，改善研发工作环境，增强开发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能力，引进高端研发人才，搭建具有国内外具有竞争力的创新平台，从而进

一步巩固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适应行业技术发展特征，保持公司行业领先优势，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6）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全及其一致行动人欧阳旭频（以下简称“本人”）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做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 全



欧阳旭频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本人”）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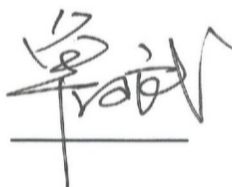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欧阳旭频



鲁斌



朱金路



夏小华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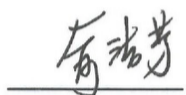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王 全



朱金路



俞洁芳



欧阳旭频



王新灵



鲁 斌



叶 青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特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如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公司将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全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全及其一致行动人欧阳旭频（以下简称“本人”），特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本人将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 全



欧阳旭频

201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特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和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2）本人将确保股利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维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确保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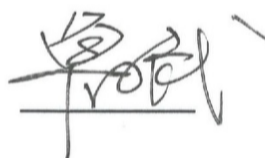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王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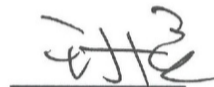
欧阳旭频



鲁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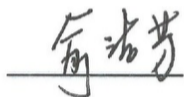
朱金路



王新灵



叶 青



俞洁芳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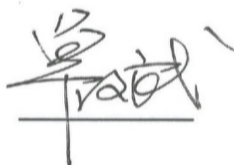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欧阳旭频



鲁斌



朱金路



夏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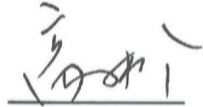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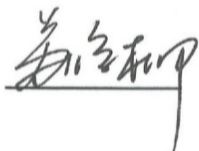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高子松



苏俊柳



高显波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公司现对本次发行、上市之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应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全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全及其一致行动人欧阳旭频（以下简称“本人”）现对本次发行、上市之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 全



欧阳旭频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就本次发行、上市之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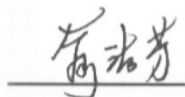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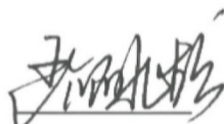
王 全



朱金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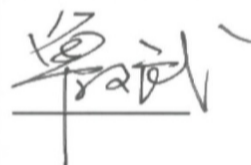
俞洁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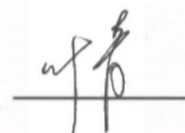
欧阳旭频



王新灵



鲁 斌



叶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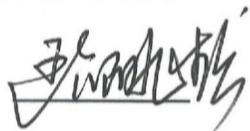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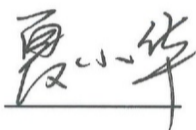
欧阳旭频



鲁斌



朱金路



夏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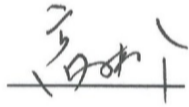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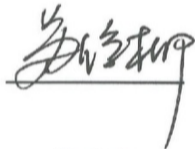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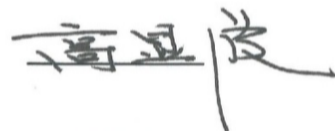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高子松



苏俊柳



高显波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本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亦不会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未来公司扩展其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同意根据公司的要求，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控制下，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将书面通知公司，使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的股票在任何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6) 如因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发行人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 全



欧阳旭频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将保证独立、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严格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公司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全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统称“本人”），本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量减少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分红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督促发行人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一致行动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一致行动人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 全



欧阳旭频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本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量减少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分红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督促发行人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和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职务，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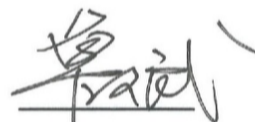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王 全



欧阳旭频



鲁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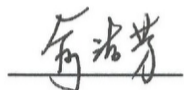
朱金路



王新灵



叶 青



俞洁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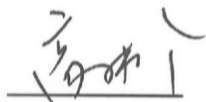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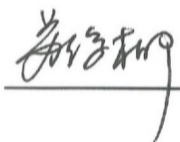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高子松



苏俊柳



高显波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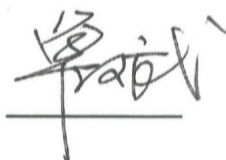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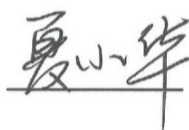
欧阳旭频



鲁斌



朱金路



夏小华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一系列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全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全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一系列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④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

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 全



欧阳旭频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一系列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④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如有）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

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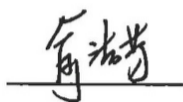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王 全



朱金路



俞洁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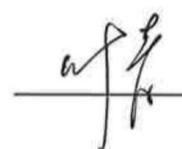
欧阳旭频



王新灵



鲁 斌



叶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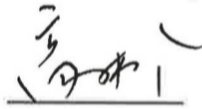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高子松



苏俊柳



高显波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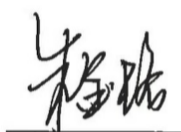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欧阳旭频



鲁斌



朱金路



夏小华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同一控制下股东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以下统称“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一系列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本企业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

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企业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企业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紫金港二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 军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紫金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 军

承诺人(盖章): 深圳紫港富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 军

承诺人(盖章): 深圳紫金港睿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 军

承诺人(盖章): 海宁新愿景毓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 军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同一控制下股东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以下统称“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一系列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本企业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

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企业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企业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人（盖章）：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以下简称“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一系列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本企业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企业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企业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海宁新愿景毓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 军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以下简称“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一系列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本企业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企业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企业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以下简称“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一系列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本企业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企业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企业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樊利平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

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鉴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上市后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 鉴于本人已签署《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业绩补偿的承诺函》《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函》,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未达 11,910.63 万元且不适用不可抗力免责条款,则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将在上述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 60 个月。若因 2026 年度业绩未达标使得锁定期延长至 60 个月,还出现了前述(1)至(3)项业绩下滑情况,则在 60 个月锁定期的基础上相应再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5) 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本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 全



欧阳旭频

2026 年 3 月 27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鉴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承诺如下：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受理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止，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全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一方追偿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将就該等损失以现金形式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 全

2025 年 6 月 23 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租赁物业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物业的情况，承诺如下：

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承租第三方的物业情形，若因发行人承租的不动产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等瑕疵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被要求搬迁，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物业事项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 全

2025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业绩补偿的承诺函

本人王全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欧阳旭频（以下合称“承诺人”），作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本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信心以及对全体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自愿、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未达到 11,910.63 万元，则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就公司 2026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的实现数与 11,910.63 万元的差额部分对公司进行现金足额补偿。

二、若公司 202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未达到 11,910.63 万元且不适用不可抗力免责条款，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主体应在对应年度的次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补偿完毕。

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承诺人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变更。

四、若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该事件直接导致公司当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未能达标，承诺人可就该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豁免本承诺函项下的补偿义务。本函所称“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署本承诺函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等重大自然灾害；
- 2、政府行为：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政府征收、征用等行为，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且重大的禁止性、限制性影响；
-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恐怖袭击等；
-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国家或世界卫生组织认定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或重大疫情，并对公司所在区域的整体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普遍性、长期性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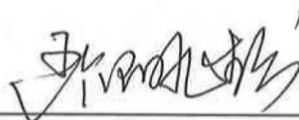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业绩补偿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实际控制
人、一致行动人：



王 全



欧阳旭频

2026 年 3 月 25 日

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函

鉴于本人作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在原法定承诺及已作出的承诺基础上，进一步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补充承诺：

一、承诺主体

-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全、欧阳旭频。
- 2、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鲁斌、朱金路、夏小华。

二、股份锁定延长机制的触发条件

本承诺函项下的股份锁定期延长机制，与实际控制人王全及其一致行动人欧阳旭频出具的《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业绩补偿的承诺函》（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函》”）挂钩。

若公司在《业绩补偿承诺函》中约定的 202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未达到 11,910.63 万元，则立即触发本承诺函下的股份锁定期延长义务。

三、锁定期调整及延长安排

1、针对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本人申请解除所持股份限售，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已达到本人出具的《业绩补偿承诺函》中约定的 11,910.63 万元，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未达标且不适用不可抗力免责条款，则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将在上述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 60 个月。在延长后的锁定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

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本人申请解除所持股份限售，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已达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共同出具的《业绩补偿承诺函》中约定的 11,910.63 万元。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未达标且不适用不可抗力免责条款，则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将在上述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 36 个月。在延长后的锁定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锁定期内离职，仍将继续遵守上述延长后的锁定期限。

四、适用范围

本承诺函所涉及的股份包括：

- 1、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公司派发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生的股份。

五、承诺效力

- 1、本承诺函为单方出具的法律文件，对承诺人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 2、本承诺函的效力独立于《业绩补偿承诺函》，即无论是否实际发生现金补偿，一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未达标的事实成立，本锁定期延长条款即自动、无条件生效。
-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实际控制

人、一致行动人:



王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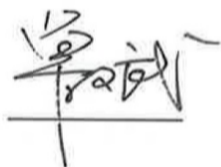


欧阳旭频

2026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函》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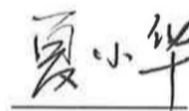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鲁 斌



朱金路



夏小华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